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398682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09日

商 标

# 永创盛

申 请 人 株洲市永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东环北路288号三一歌雅郡17-180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国进同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会计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